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ing Kei Holdings Limited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 就涉及出售星力富鑫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51% 股權之非常重大出售 達成首個年度期間之表現保證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涉及出售星力富鑫國際投資有限公司51%股權之非常重大出售。除另有註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在取得證明首個年度期間之表現保證已達成之表現保證證書，及取得由星力富鑫與買方就確認履行首個年度期間之表現保證共同簽署之不可撤回指示函件後，經星力富鑫與買方協議，買方代表律師已安排不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向星力富鑫發放10,000,000港元，即存放於其託管賬戶之代價結餘部分付款。

承董事會命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曾浩嘉先生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易美貞女士及曾浩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偉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宋衛德先生、郭錦添先生及金利群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而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ii)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mingkeiholdings.com](http://www.mingkeiholdings.com)內。